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00

地點：本署四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紀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7 年度第 1—3 季(1—9 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一)97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 94 年度剩餘款」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 143,000 元，支出 4,6000 元，執行績效不定。
2. 支出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二) 97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 94 年度剩餘款」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97,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縣府來文金額計算錯誤(已更正)，新園國中(編號 1 號及 18 號)學生名冊未簽名或蓋章。
2. 餘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1. 行文屏東縣政府，請其補正新園國中(編號 1 號及 18 號)學生名冊未簽名或蓋章部份之資料。

2. 核備通過。

(三)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 94 年度剩餘款」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1. 核備通過。

2. 請縣政府儘快將剩餘款項使用完畢。

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第2季「相作伴」—推屏東縣學前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路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85,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玲：

1. 雜項購置7,800元，應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
2. 檢定項目金額加總(119,300元)與同意補助金額85,000元不符，應再確認是否登打錯誤。
3. 待確認核銷定目及金額後，再審核實際支出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等。
4. 【97.11.10經確認核定項目，除上述審核意見1.部份應取具三聯式發票外，餘支出項目皆與計畫相等。

決議：1. 審核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表編號5.6.7）

(一)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度第2季—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32,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未檢附審核文件、印領清冊及轉帳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補正轉帳憑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度第3季—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32,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未檢附審核文件、印領清冊及轉帳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補正轉帳憑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三)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第3季—助學圓夢傳愛家扶】暑期獎助學金頒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800,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憑證初審尚無不等，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1. 審查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第3季屏東縣97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17,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支出符合用途，惟餐盒單據似應具便當業者之發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收據(店章)。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提供便當業者開立之收據或發票，以證明實際是否係買便當給獨居老人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第3季—清涼、健康、活力】-熱力四射游泳訓練營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56,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教練費及場地費之憑證遲至97年11月11日始由長堅企業有限公司似有補據之嫌，與活動地點屏東市立游泳池亦有未洽(觀護人說明：因憑證開立抬頭有誤，故通知更正發票)。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證明開立發票之長堅企業公司是否為游泳業者，且為何遲至97年11月11日才開立發票。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0~28)

(一)97年度第1、2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等8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490,451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1)「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支出金額計12,475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96年度活動報支97年度活動費用，與原核定內容似有未洽。
2.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請陳報單位查明後再行陳報。

- (2)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①「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反賄選」，支出金額計796,106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志工交通費、誤餐費82,900元與檢附印領清冊3張715,00元不符。
2. 衛生局人員加班費列報交通費2020元，以及志工參與通知郵，是否合於

指定用途，似有疑義。

3. 志工參與部份是否改列於志工運用項下。

4.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1. 請陳報單位提出說明(經陳報單位說明)。

2. 核備通過。

②「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支出金額計 67,0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③「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支出金額計 26,198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惟法治教育成果冊裝訂費 800 元應改列 2-4。

2.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1. 請陳報單位將法治教育成果冊裝訂費編列在 2-4。

2. 核備通過。

④「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23,2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審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支出金額計 323,088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編號 16 至 24 支出明細及郵資 235 元不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之指定用途。

2. 提交查核小組複審。

決議：請陳報單位查明後再核。

(4) 「志工運用」，支出金額計 87,0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96 年 12 月支出似不合計畫時間；97 年 3 月、4 月份印領清冊受領人未簽章。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查明並補正後再行陳報。

(5) 「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155,384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均檢附相關收據，惟核定【5-1 保護業務】之 5~7 項及核定【5-3 年節關懷活動】之 8 及 12 項，是否合於指定用途，尚有疑義。
2. 支出金額 155,384 元與專戶支用核撥情形之執行金額 155,284 元不符。
3.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 請陳報單位說明(經陳報單位說明)。

2. 核備通過。

(二) 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之個別諮商】等 8 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18,8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1) 「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之個別諮商」，支出金額計 5,6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未檢附受領人印領清冊。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受領人印領清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2)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反賄選宣導」，支出金額計 320,465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3)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支出金額計 87,9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4)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支出金額計 28,8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5)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其他法治教育宣導」，支出金額計 12,0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支出金額計 120,62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支出 1 至 4 應列保護業務之年節關懷活動項下(已補正)。

2. 支出 6 應列其他業務宣導項下。

3.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 請陳報單位說明第 2 部份之情形(經陳報單位說明)。

2. 核備通過。

(7) 「志工運用」，支出金額計 46,162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8 月份志工膳雜費 8,400 元印領清冊中受領人未簽章。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 8 月份志工膳雜費 8,400 元印領清冊中受領人未簽章

部分，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8) 「保護業務」，支出金額計 97,3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三)96 年度第 3-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陽光未來·

千班萬秀才—小秀才學堂】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83,2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檢附照片及活動時間似不符指定用途，未附成果冊。

2. 未檢附印領清冊或轉帳憑證，且未說明是否辦理扣款。

3.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 請陳報單位於 98 年 2 月 10 日前補正，並提出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否則將不予補助此專案款項。

2. 本案退回，重新提報。

(四)97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社區生活

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430,221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96 年 7 月、8 月份未檢附領據；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未檢附轉帳憑證；另

匯款手續費僅具新台幣 30 元之憑證 1 張；郵資及志工費可否納入，亦有

疑義。

2. 業務費列報項目過於浮濫，宜擲節開支，並應符合指定用途、活動。

3.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請陳報單位補正 96 年 7 月、8 月份領據及 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轉帳憑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五)97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書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 年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46,400 元。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初核完成，均檢附相關憑證。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9~53)。

(一)97 年第 1-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監、屏所辦理 97 年度春節「金鼠禧春」關懷活動】等 10 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40,23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1)「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監、屏所辦理 97 年度春節『金鼠禧春』關懷活動」，支出金額計 74,00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 97 年度春節屏監、屏所之活動費 74,000 元，支出憑證 74,000 元。

2. 憑證初審，除點心部份不清楚外，其餘無異，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 請陳報單位提出說明(經陳報單位說明)。

2. 核備通過。

(2)「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 97 年度母親節『溫馨傳愛』關懷活動」，支出金額計 35,518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屏東看守所之母親節活動經費核定 37,000 元，支出憑證 35,518 元。

2. 支出憑證除點心部份應請廠商書明品名外，餘初審無異，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 請陳報單位提出說明(經陳報單位說明)。

2. 核備通過。

(3)「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東監獄辦理 97 年度端午節『粽香繫情』關懷活動」，支出金額計 36,722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 97 年度屏東監獄之端午節關懷活動核定經費 37,000 元，支出憑證 36,722 元，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4)「97年度阿猴城第2屆縣長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支出金額計85,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經費核定85,000元，支出85,000元。支出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5)「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1~6月第4期)」，支出金額計149,504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屏所奈美科技美容班年度計畫核定153,600元，支出149,504元，支出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6)「屏東監獄技訓班—『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1~6月第4期)」，支出金額計169,612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屏東監獄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計畫210,000元，支出169,612元，交出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7)「屏東監獄技訓班—『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1~6月第4期)」，支出金額計12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120,000元，支出120,000元，支出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8)「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1~6月第4期)」，支出金額計123,6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核定123,600元，支出123,600元，支出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9)「間接保護—『急難求助金』」，支出金額計32,5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核定 100,000 元，支出 32,500 元，未達執行成效。
2. 支出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1. 對於年度計畫活動，請載明累計金額。

2. 核備通過。

- (10) 「暫時保護—『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返鄉旅費、膳宿費』、『醫藥費補助』」，支出金額計 13,78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核定 100,000 元，支出 13,780 元，執行績效不佳。
2. 支出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1. 對於年度計畫活動，請載明累計金額。

2. 核備通過。

- (二) 97 年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 97 年度中秋節『秋月傳情』關懷活動】等 6 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5,314 元，

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1) 「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 97 年度中秋節『秋月傳情』關懷活動」，交出金額計 36,94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2) 「97 年第 11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支出金額計 80,00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3) 「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7~9 月第 5 期)」，支出金額計 93,55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 153,600 元，支出 93,55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 (4) 「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7~9 月第 5 期)」，支出金額計 66,00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檢定經費 123600 元，支出憑證 66,000 元。
2. 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5) 「間接保護—『急難求助金』」，支出金額計 3,000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核定計畫 100,000 元，本季支出 3,0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核備通過。

(6) 「暫時保護—『協助出獄之更生人返鄉旅費、膳宿費』、『醫藥費補助』」，支出金額計 35,824 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計畫核定 100,000 元，本季支出 35,824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1. 對於年度計畫活動，請註記累計金額。

2. 核備通過。

(三) 97 年度第 1 季 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踩街阿猴城、反賄選逗陣行』】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5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支出憑證未依合法程序核銷，無法審核。
2. 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本案退回，請陳報單位依合法程序補正核銷憑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四) 97 年度第 2 季 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現實治療取向戒癮團體(第 1-2 季)】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核定 30,400 元，支出 25,200 元。
2. 觀察員之支付依據為何？未附成果冊。

決議：1. 核支費用請比照政府所頒規定執行。

2. 核備通過。

(五) 97 年度第 2 季 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人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 17,000 元，支出 6,4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本案退回，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 (六)97 年度第 2 季 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監獄辦理 97 年度母親節關懷收容人活動—『窗外有晴天·讓愛沸騰』】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核定 45,000 元，支出 44,000 元。
2. 支出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本案退回，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 (七)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降低毒品犯再犯毒品罪』團體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6,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核定 57,000 元，支付憑證 36,200 元，初審無異。惟未成果冊。
2. 提小組複審。

決議：請補提成果冊後再核，並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 (八)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現實治療取向戒癮團體』】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計畫為 79,600 元，講師鐘點費支出憑證為 11,200 元。
2. 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 (九)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為核定 17,000 元，支出憑證 3,2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 (十)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法律扶助與醫療衛生保健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計畫 21,000 元，支出講師鐘點費 2,4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十一)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執行金」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7 年度—『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本案核定 14,000 元，支出講師鐘點費 2,400 元。
2.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決議：於專案結束後再行陳報。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一) 97 年度第 1、2 季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 1、保護業務執行金額 155,284 元與成果彙整表保護業務支出金額 155,384 元不符。
- 2、雜支 156 元是否合於指定用途，似有疑義。
- 3、提交小組審查。
- 4、餘額 12,545,344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 11,123,654 元不符。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二) 97 年度第 1、2 季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 1、餘額 2,354,694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 2,315,259 元不符。
- 2、俟補正後，再行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盡快查明帳戶金額

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三) 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 1、指定撥款項目均未檢附轉帳憑證。
- 2、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 455,565 元與成果彙整表合計 449,165 元不符。
- 3、俟補正後，再行提交小組審查。
- 4、剩餘金額 11,136,230 元與銀行存款證明 9,696,940 元。

決議：1. 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對於指定撥款項目，應提出轉帳證明。

2. 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四) 97 年度第 3 季 (7-9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 1、餘額 3254694 元經核與銀行存款證明 3215259 元不符。
- 2、俟補正後，再行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盡快查明帳戶金額不符問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

專戶支用情形：

(一) 97 年度第 1、2 季 (1-6 月)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 1、匯款總會之 632,147 元未作支出列帳，96、97 年之利息收入，請入帳 2,932+2,229。認罪協商判決金 20,000 元，請儘速處理。
- 2、剩餘金額 5,614,435 元經查核合。
- 3、提小組複審。

決議：1. 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就匯款總會之應改作支  
列帳。

2. 關於就「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診察與治療處遇計畫」，超出  
經費12,392元部分，及「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文具教材超  
出核定2,800元部分，請該分會盡快回沖。

3. 日後就該單位所提列之計畫，請優先使用「協商程序履行金」二  
萬元部分。

## (二) 97年度第3季(7-9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說明之(3)指定撥款形，支出金額共計少列10,000元。

2、匯繳總會之632,147元未作支出。96年度及97年度利息收入2,932及  
2,229未作收入入帳。認罪協商判決定請儘速處理。

3、提小組審查。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盡快查明所列金額不符問  
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 肆、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意見：

成果資料彙整後再行提供小組審核。

## 伍、散會

紀錄：劉昭利

主席：蔡榮龍